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2】007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017年第一期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7红花岗停车场债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2021年6月25日，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17红花岗停车场债01”信用等级为AA。

东方金诚关注到，近期公司新增2笔失信被执行记录，案号分别为（2021）黔0322执4823号和（2021）黔0302执9288号。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和2022年2月28日分别就相关失信被执行情况发布了《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根据2022年2月11日公司发布的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2021）黔0322民初4719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及的诉讼基本情况为贵州省遵义市芳菲浩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菲浩宇商贸”）诉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永合商砼有限公司、遵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永富贵商贸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根据以上公告及判决书，诉讼结果情况为：（1）遵义市永富贵商贸有限公司、遵义市永合商砼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在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芳菲浩宇商贸票据金额人民币50万元，并以50万元为基数，从2020年5月12日起至款项结清之日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驳回芳菲浩宇商贸的其他诉讼。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4536元，由遵义市永富贵商贸有限公司、遵义市永合商砼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负担。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芳菲浩宇商贸进行沟通，芳菲浩宇商贸提出由公司先支付30万元，余下20万元分期支付。因公司年底需产生大量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安置费用等稳定社会民生的支出，经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建议公司于2021年12月支付10万元给芳菲浩宇商贸，剩余40万元分期支付。芳菲浩宇商贸不接受协调，并申请将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公司将继续与芳菲浩宇商贸进行商谈，并确定支付金额及后续还款计划。

根据2022年2月28日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及的诉讼基本情况为遵义新源众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众城商贸”）诉七冶明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冶明城”）和公司的追偿权纠纷。根据以上公告，诉讼结果情况为：（1）公司与七冶明城支付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新源众城商贸已清偿金额 54.2042 万元，并以 52.2042 万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再追索清偿之日止；（2）承担案件受理费 4610 元、保全费 3230 元、执行费 7899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与新源众城商贸进行沟通，因公司年底需产生大量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安置费用等稳定社会民生的支出，经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建议公司分期支付。新源众城商贸不接受协调，并申请将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公司将继续与新源众城商贸进行商谈，并确定支付金额及后续还款计划。

此外，东方金诚关注到，3 月 1 日，公司新增被 1 笔被执行记录，案号为（2022）湘 0121 执 1585 号。该案件原告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被告为公司和遵义市红花岗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花岗国投”）。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6 年 11 月，康富租赁（出租人）与公司（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KFHZ2016-80035），双方约定租赁物的转让价、租赁物价格和租赁本金均为 15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租赁年利率 6.23%，红花岗国投对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12 月，康富租赁、公司及红花岗国投签署《补充协议》（编号为 KFHZ2016-80035-BC202012），约定将合同到期日由 2021 年 11 月 18 日展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并由公司按租金计划表分期偿还。由于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红花岗国投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康富租赁对公司及红花岗国投提起诉讼。根据（2021）湘 0121 民初 67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康富租赁支付租金 3580.29 万元；（2）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康富租赁支付逾期利息 116.56 万元，以及从 2021 年 3 月 5 日起以 3580.29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算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3）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康富租赁支付律师费 4.00 万元；（4）公司未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之前，康富租赁对《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三中《租赁物清单》项下的租赁物享有所有权；（5）红花岗国投对上述判决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康富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226642 元，减半收取 113321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29600 元，合计 147921 元，由公司、红花岗国投共同负担。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未收到执行通知书，待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将与对方协商分期支付计划。

以上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新增重大被执行的事项将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东方金诚近期拟启动对公司的定期跟踪评级，待实地调查后综合考察公司债务压力、偿还能力及意愿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